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陳彥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固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惟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同法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89年7月10日為其養父甲○○收養，甲○○已於113年4月20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其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甲○○前於89年7月10日成立收養關係，甲○○已於113年4月20日死亡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惟參酌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自陳略以：收養後與養父同住，養父有養我，他走之前有口頭說會留一些遺產給我，但今年養父過世，後事都交代給我親戚處理，完全沒有告訴我，村長跟我說養父沒有任何遺產，但他生前是有財產的，我身為養子什麼都不知道，他生前生病要花錢，把所有的房子都變賣養病，親戚都沒有告訴我，我親戚都說我給他養子，卻什麼都沒有留給我，我為何要給他當養子，才來聲請終止收養等語。茲審酌甲○○與聲請人生母乙○○結婚後即收養聲請人為養子，並擔負起扶養聲請人之責，現聲請人僅因未繼承養父之遺產，

01 即聲請終止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，對收養人顯失公平，揆諸  
02 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誠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